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书泉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何翔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